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6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李宜蓁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75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